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参股组建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的事项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能源”）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共同组建的，其中公司持有江西新能源 51%股权；江西公司持有江西新能源 49%股权。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其他七家驻赣央企（国家电投江西电力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江西分公司、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国电龙源江西新能源公司、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智慧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 1.6 亿元人民

币，原则初定每家央企出资 2000 万元，首期每家实际出资 500 万元，合计实缴资本金为 4000 万元。

国家电投江西电力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是江西公司的所属分公司。因公司与江西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支持地方政府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是央企的重要社会责任之一。参股政府主导的投资行为，体现了吉电股份对江西地方经济建设的支持，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在江西省内的知名度影响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江西省内新能源的长远发展。

3.维护公平竞争的良性发展局面。

（二）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参股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谷大可 韩景利 于莹

签字：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